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並作為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依據，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訂定依據）

本辦法係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條文規範訂定，以建立整體控管機制。

第三條（風險範圍）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應納入管理，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理。

第四條（風險類別）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可能包括：

- 一、營運風險
- 二、財務風險
- 三、環境氣候變遷風險
- 四、產業變化風險
- 五、原料價格與供應鏈風險
- 六、投資風險
- 七、人力風險
- 八、智慧財產權及資安風險
- 九、法規及訴訟風險
- 十、其他可能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之風險

第五條（權責單位）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相關權責如下：

- 一、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審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實施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充分掌握風險狀況，並確保適當因應所涉風險。
- 二、稽核室：稽核室對重要的風險項目予以評估，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 三、各權責單位：各權責單位主管應於日常作業中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第六條（風險分析）

本公司各單位依實務狀況分析已辨識的風險事件，運用各項資訊來判斷風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並研判其結果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進行風險分析時，應考量現行的內部控制是否可防止風險事件，風險分析之結果，應先研判風險程度，並提供必要資訊作為風險評估與風險應變之依據。

第七條（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係指依風險分析結果所研判之風險程度，決定是否需要持續監控及檢討，或採取各種風險應變方案；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進一步採取風險應變的依據。

第八條（風險應變）

風險應變指尋求風險應變方案、評估風險應變方案、擬訂風險應變計畫及執行風險應變計畫之行動方案。評估風險應變方案時必須考量各方案之成本效益並得同時採用多種風險應變方案。擬訂風險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時，應敘明選擇之風險應變方案及執行之內容，包括執行風險應變方案之部門及負責人、資源需求、執行時程、監控及檢討風險應變計畫的機制等，以利作業層級展開風險管理措施。

第九條（風險程序）

- 一、 本公司風險政策係依風險類型，由權責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並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平時落實層層防範，以有效作好風險管理。
- 二、 各單位主管應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
- 三、 本公司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應召集相關單位商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儘早提出應對建議。
- 四、 稽核室應積極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 五、 各項管理流程之審議及控制，除現行內部控制各項規定作業、公司相關辦法施行外，亦依照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核准與修訂）

本政策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訂立於 2021 年 11 月 11 日。